

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

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總工程司兼任，襄理召集人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其餘分內聘委員三至六人，外聘委員六至九人。內聘委員由本署之資深工程司擔任，外聘委員為具有工程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，均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選聘之。

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

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<u>十一至十七</u>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總工程司兼任，襄理召集人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其餘分內聘委員三至六人，外聘委員 <u>六至九</u> 人。內聘委員由本署之資深工程司擔任，外聘委員為具有工程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，均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選聘之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	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總工程司兼任，襄理召集人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其餘分內聘委員三至六人，外聘委員四至七人。內聘委員由本署之資深工程司擔任，外聘委員為具有工程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，均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選聘之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	本項優良工程為配合本署每年水利節活動進行頒獎，相關評選作業時間有限，所推薦案件經初評後結果，配合時效，需密集進行現勘複評，更需廣納各方面專長(例如：擬增列之勞安、路工等類別)委員，以增加評分結果之全面性，本次修正增加外聘委員人數，並修正本小組委員最高總人數。